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0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支出情况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二、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是为军队移交给地方政府管理的离退休人员服务的专门机构，成立于2007年11月。2018年12月起，由云南省民政厅转隶至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现为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直属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提供保障服务，落实全省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综合科：负责各科室业务工作协调和驻区单位联络工作；负责对接上级业务综合部门、协调经费、经费预算编制、国有固定资产登记等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做好来文来电收发、登记、传递、交办、督办、建档和保密工作;负责总支会、主任办公会、支委会、职工大会及有关会议的筹备和党务党建、人事等工作。

 2.管理保障科：认真学习掌握军休干部政策，熟悉军休人员待遇执行标准，落实全省军休人员的相关待遇；负责省军休干部活动中心的消防安全，监管其安全运行并合法经营；负责省活动中心、龙陵疗养院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共用食堂等工作。

3.宣传科：负责全省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扩大社会影响力；做好“云岭军休网站”和“云岭军休” 微信公众号的维护管理工作。

4.财务科：负责本单位财务工作管理、预算编制、决算报表编制、内部控制报表编制、国有资产报表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负责财务收支、会计核算等会计业务工作。

5.休养科：负责具体落实本单位代管的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0年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重点工作是创新发展军休服务工作，建设“智慧党建”党员活动室，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补短板、补弱项，进一步加强了单位精神文明和思想文化建设，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谋划内控制度建设工作。在经费保障上，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活动经费和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规范，保障省本级（原环北干休所）军队离退休移交政府安置人员的生活待遇。

 1.根据党和国家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要求，做好对部分州市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和军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工作，确保党和政府的关怀落到实处。

2.认真细致核拨年度军队退休干部医疗补助经费、军队退休干部随军无经济收入家（遗）属医疗、生活、门诊补助经费，切实维护军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3.充分发挥《云岭军休网站》、“云岭军休”微信公众平台、全省军休工作微信群平台作用，牢牢把握党的宣传工作方针和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宣传军休机构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

4.充分发挥全省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各功能场馆作用，全力为军休干部提供优质贴心的服务，努力打造和谐军休家园。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云编办﹝2018﹞225号）文件，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为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核定为事业编制55人，实有在职职工人数41人、退休人员10人，我单位是中央财政补助的特殊供给单位，退休人员未全员纳入地方社保，部分退休人员岗位、薪级、改革性补贴等均由本单位承担；我单位同时供养的还有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离休干部1人、军队退休干部3人、退休士官1人、无军籍职工2人、随军无固定收入遗属1人。

车辆编制11辆，实有车辆5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单位财务收入情况**

2020年单位财务总收入423.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3.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423.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3.79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3.79万元（本级财力371.29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52.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23.79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7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71.79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3.79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23.7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35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59.85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7.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6.74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1个，采购预算资金21.60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2020年无基本支出预算变动。**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年军休人员服务保障专项经费（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下达数为52.50万元，变动原因是2019年度省军休中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比2019年度有所增加，因此2020年军休人员服务保障专项经费（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下达数比2019年度增加了9.50万元。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

6.省对下转移支付：省级财政安排下级财政部门无偿下拨的资金，一般为财力性转移支付，即保障下级政府运转和必要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

7.基本支出：系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汽车维修燃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支出；

8.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我单位无省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和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本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切实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合理设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的要求执行项目经费，专款专用。